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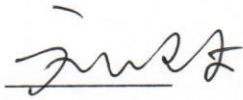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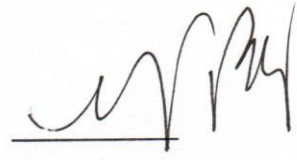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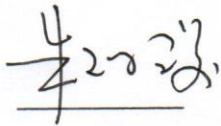
刘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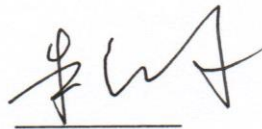
吴竹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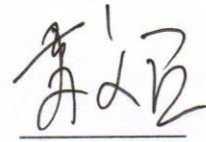
林涛



朱敏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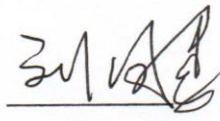
朱凯泳




苏文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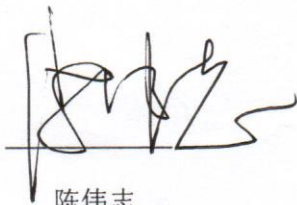
罗会云



刘凤委



陆辉



陈伟志



喻军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4日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新南洋、发行人	指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61）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472,304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函[2016]18号），2016年3月8日取得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批转〈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14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稿修订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发行对象赛领讯达的合伙人之一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上层股权结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及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中期现金分红议案。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稿修订了发行对象赛领讯达的合

伙人的合伙份额比例、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济评价，并补充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5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46,189,376股（含46,189,376股）缩减为27,472,304股（含27,472,304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缩减为不超过59,257.76万元（含59,257.7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中人员费用和广告费用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中教师培训费用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删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各发行对象按照同比比例缩减认购金额。本次修订由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事项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故此次修订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 号）。

3、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7 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申万宏源证券已实收网下申购资金人民币伍亿玖仟贰佰伍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

2017 年 6 月 1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新南洋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592,577,597.28 元，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11,320.75 元），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587,077,597.28 元，均为货币资金。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2,577,597.28 元，扣除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9,053,761.1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494,150.95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583,523,836.1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零肆元（人民币 27,472,304.00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 494,150.95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

售手续。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数量：27,472,304股

(三) 股票面值：1.00元

(四)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65元/股。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59,076,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0,726,122.08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1.57元/股。

新南洋2017年未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7元/股。

(五)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257.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9,053,761.1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494,150.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3,523,836.18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及《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



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毛蔚瀛分别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57	2,747,230	59,257,751.10	36 个月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1.57	2,747,230	59,257,751.10	36 个月
3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	5,494,461	118,515,523.77	36 个月
4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	5,494,461	118,515,523.77	36 个月
5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	5,494,461	118,515,523.77	36 个月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1.57	2,747,230	59,257,751.10	36 个月
7	毛蔚瀛	21.57	2,747,231	59,257,772.67	36 个月
合计			27,472,304	592,577,597.28	

发行人关联方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战略投资者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

###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华山路 1954 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文
经营范围	教育产业投资，资本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8日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交通大学持有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92%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2、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名称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行政大楼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7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科研产品的研制，试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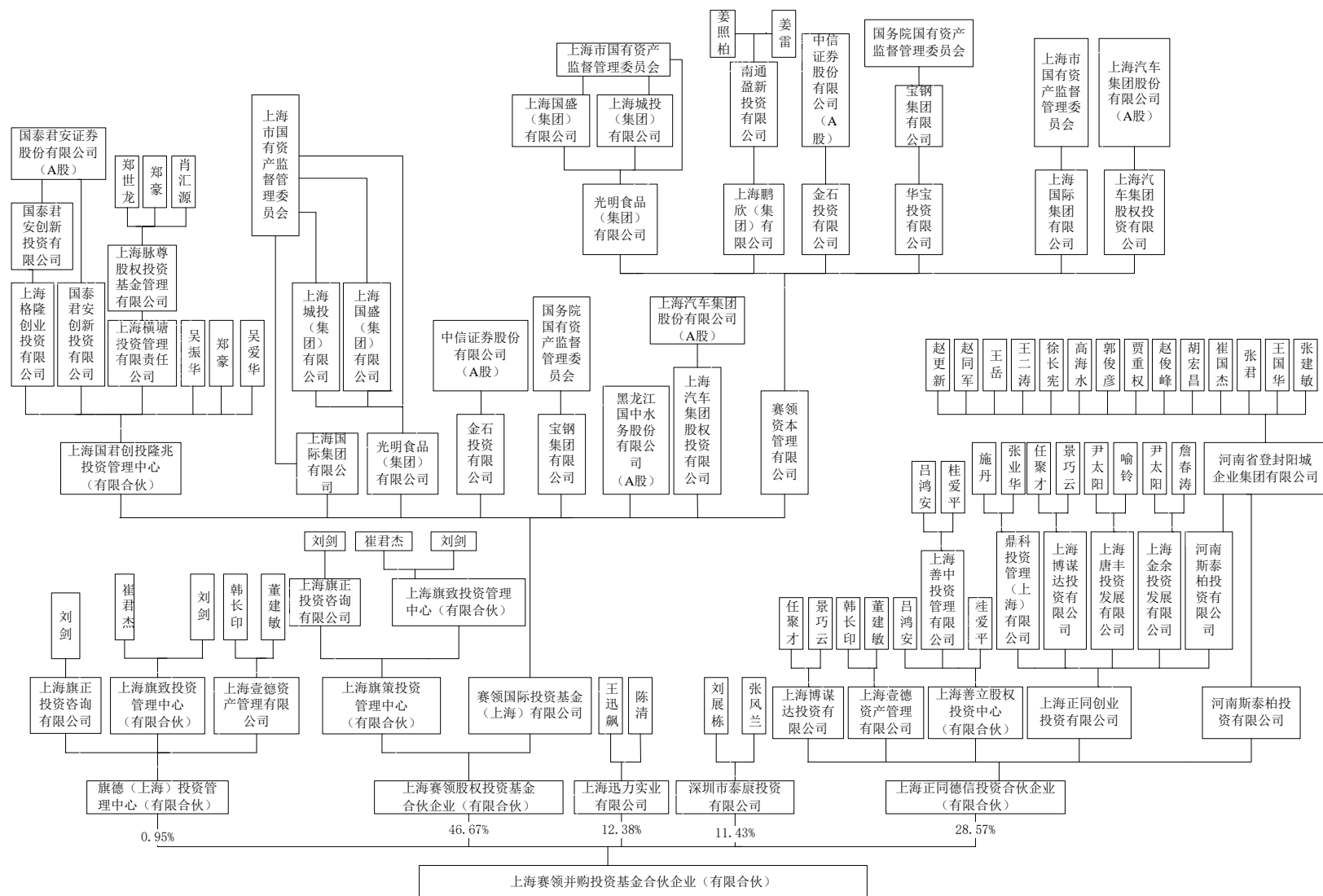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持有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100%的股权，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12.71%的股份。

## 3、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558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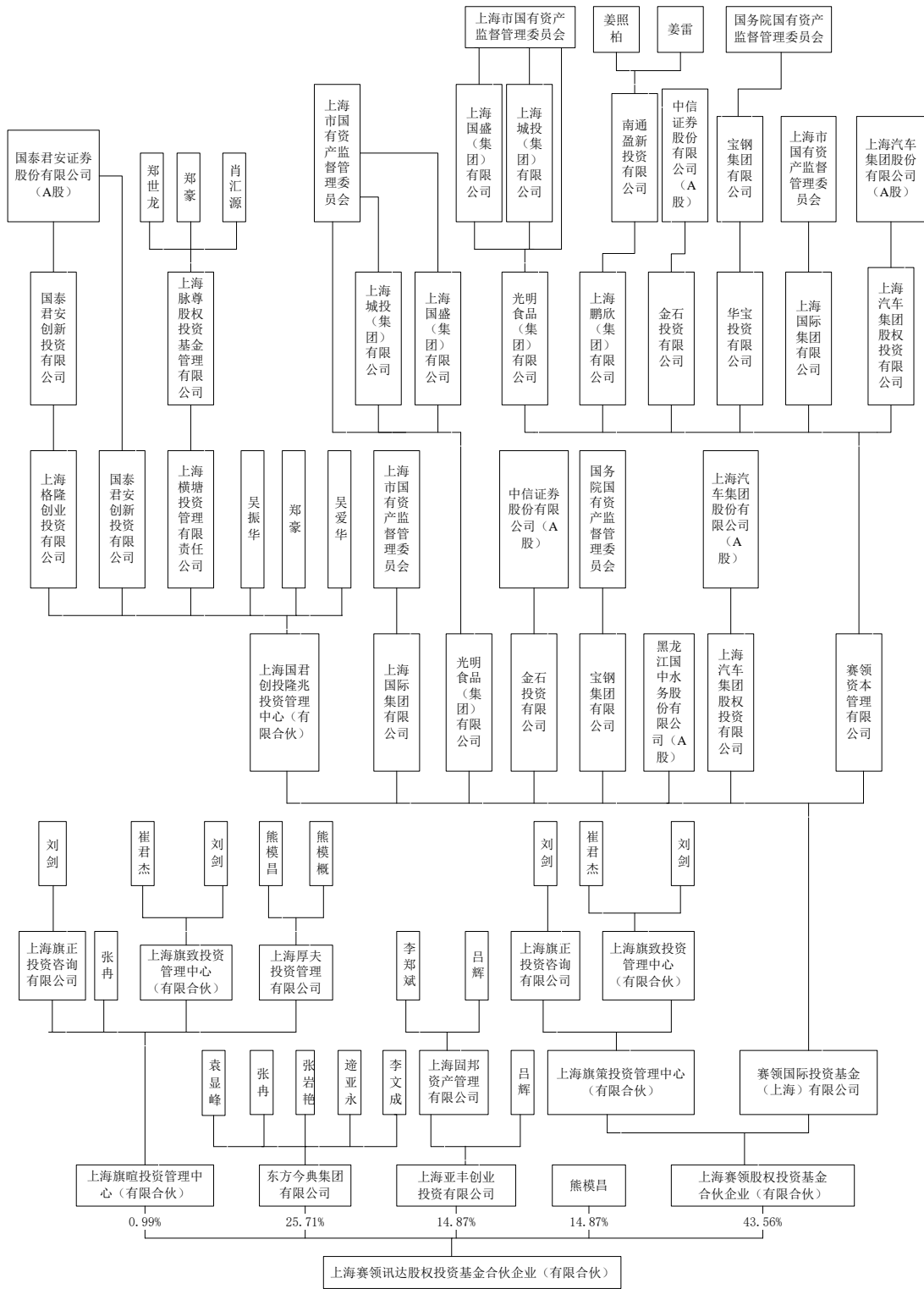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刘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 4、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53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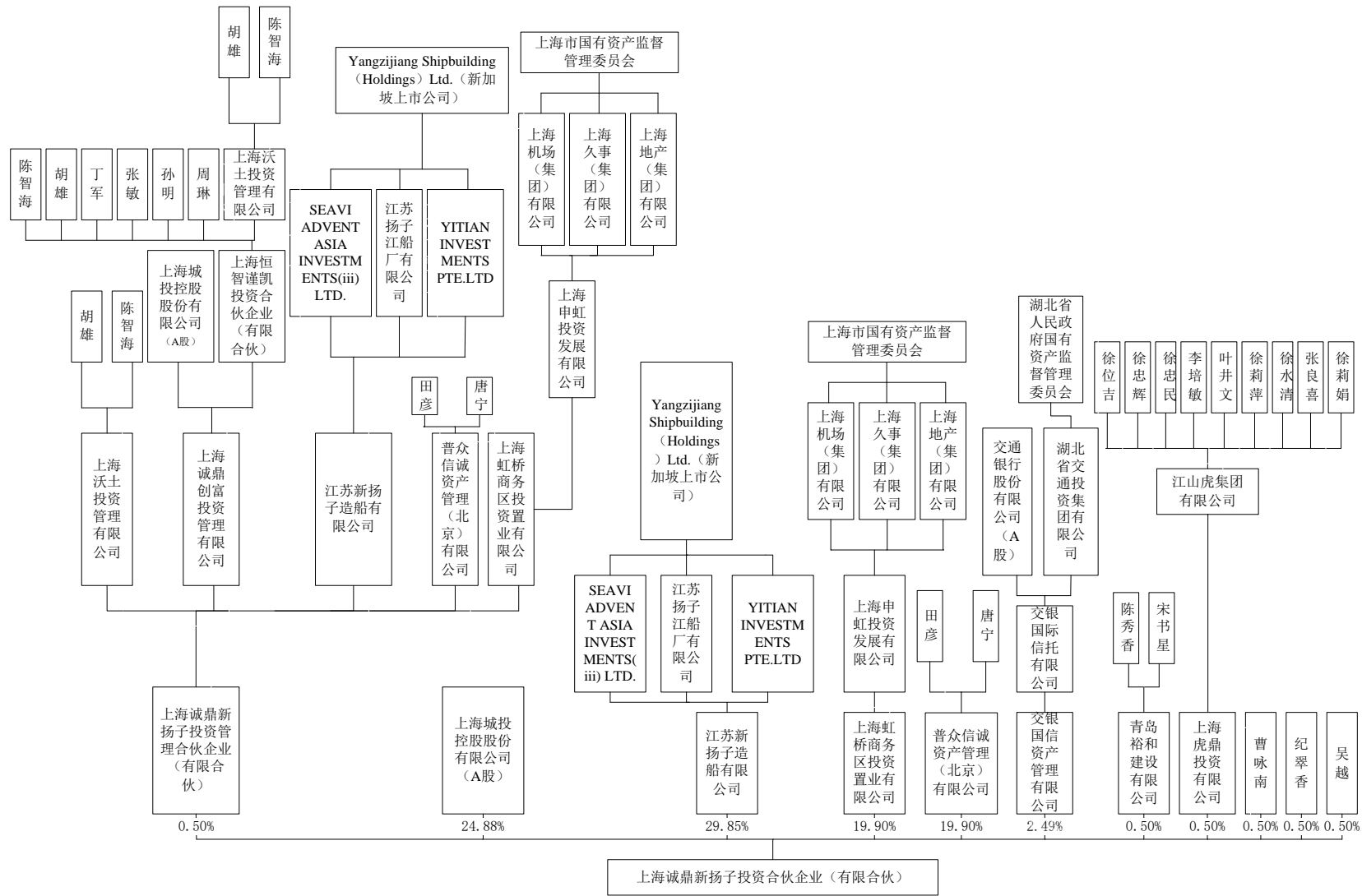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有：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熊模昌。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5、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0F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智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曹咏南、纪翠香、吴越。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雄、陈智海。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 6、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B 座 11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邢建华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 7、毛蔚瀛

毛蔚瀛，男，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1010819771008XXXX，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0 弄 28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注册规划师、德国建筑师协会会员。同济大学城市规划本科及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3 年 11 月 28 日创立了上海易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前身），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任上海易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 16 日至今，担任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外，其他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上海交通大学	公共设施使用费	8,921,290.93
上海义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2,211,396.17
河南新南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426,415.08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服务费	4,787,735.79
上海交通大学	管理服务费	2,873,473.79
上海交大南洋附属（昆山）学校	管理服务费	283,018.87
浙江鼎培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500,000.00
河南新南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349,056.59
宁波江东交大智立方教育培训学校	管理服务费	540,605.9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租金发生额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房屋建筑物	6,224,891.40
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18,785.73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7,436.74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36,597.53
上海慧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6,966.00

(3) 房产租赁与转让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现金方式租赁其所属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的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作为办公使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的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作为办公使用。

2、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在 2016 年度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租金及管理服务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等地区，因此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原有日常性关联交易总体占比将下降。

除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外，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 夏冰、罗捷

项目协办人人: 张文亮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朱林海、阙莉娜、陈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86 21) 2051 1000

传真: (86 21) 2051 1999

**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王一芳、徐志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郑晓东、董军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1,771,194	23.84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32,923,462	12.71
3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668,524	7.5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9,886	3.09
5	罗会云	6,556,200	2.5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910	2.39
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761,857	1.84
8	刘常科	4,097,586	1.5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54
10	林涛	2,967,374	1.15
合 计		150,955,993	58.26

注：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上述股权外，还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持有发行人 2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3%。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2017年6月23日），公司前10名A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4,518,424	22.52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35,670,692	12.45
3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668,524	6.8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9,886	2.80
5	罗会云	6,556,200	2.2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	6,199,910	2.16

	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92
7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92
7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92
1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81,857	1.70
<b>合 计</b>		<b>161,988,876</b>	<b>56.53</b>

注：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上述股权外，还通过中信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互换产品持有发行人 2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3%。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676,400	29.98	105,148,704	36.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400,126	70.02	181,400,126	63.31
三、股份总数	<b>259,076,526</b>	<b>100.00</b>	<b>286,548,830</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9,076,526 股，其中，上海交大通过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1,979,594 股，通过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股份 32,923,46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6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交大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4%，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均有增加，虽然 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和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均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才能进行正常运行，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并开始营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能

够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幼儿教育等领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发展并巩固在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的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注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实施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文亮  
张 文 亮

保荐代表人： 夏冰  
夏 冰

罗捷  
罗 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军  
薛 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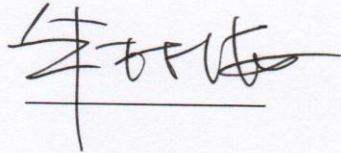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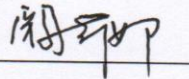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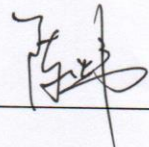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林海



阙莉娜



陈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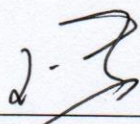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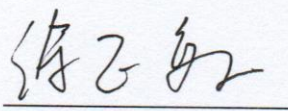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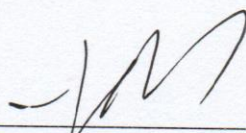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一芳

  
\_\_\_\_\_  
徐志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4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上海市番禺路 667 号 6 楼查询。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6 月24日